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6日以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喻自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334号),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334号）。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